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利惠

選任辯護人 林宏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62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參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12年12月25日18時18分許」，另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犯罪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易卷第65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將原訂
04 於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
05 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
06 項本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07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08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
09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
10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
11 他人使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
12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
13 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
14 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
15 關閉」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
16 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
17 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
18 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
19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20 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2 由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如
24 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給未曾謀面之「吳曉薇」、「王偉
25 霆」所聲稱美化帳戶之用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6 亦無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
27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
28 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
29 之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被
30 告尚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1 度，工作為印刷作業員，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7,400元，

01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扶養2名子女（1名已成年領有身心障
02 礙證明，1名未成年）之生活狀況（見金易卷第65至66、77
03 至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至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金易卷第67頁），惟被
06 告自陳因其自身之經濟狀況無法與本案任一告訴人達成調解
07 或和解（見金易卷第66頁），則被告既未能獲得本案任一告
08 訴人之宥恕、修復其等所受損害，基於公平正義及修復式司
09 法精神，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
10 宣告，恐難達警惕效果，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
11 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15 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3個，為其供本件犯行
16 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然該等帳戶登記所有人
17 仍為被告，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檢察官執行沒收
18 時，經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要無
19 再諭知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至其他與如起訴書附表一所
20 示之金融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存摺，於該等帳戶經以註銷方
21 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此部分爰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實益，附
22 此敘明。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業
26 獲取經「王偉霆」指示到場收取帳戶資料之人交付之3,000
27 元等情，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175頁），並有對話紀
28 錄截圖（見偵卷第32至54頁）在卷可佐，依前開規定及說
29 明，應就被告此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 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7 之。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462號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
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犯罪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為其申辦並交付他人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被告於上揭時、地，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1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3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07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08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11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12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4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又被
15 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
16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7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乙○○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辯稱係因
19 申辦貸款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乙節，有被告與「吳曉
20 薇」、「王偉霆」之LINE對話紀錄、服務委託契約書各1份
21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應係因欲貸款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予
22 他人使用，且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
23 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使用，是被告
24 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
25 罪，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
26 為前開提起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7 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秀勤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銀行帳號
1	112年12月20日 19時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
2	同上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玉山帳戶)
3	同上	同上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聯邦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甲○○	112年10月12日 起	假投資	113年1月4日 12時17分許	173萬1,000元	玉山帳戶
2	戊○○	112年11月	假投資	113年1月2日 10時49分許	220萬元	玉山帳戶
				113年1月3日 10時8分許	160萬元	
3	丁○○	112年11月17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29日 10時14分許	85萬元	玉山帳戶